#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察之友會組織章程

##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:本章程依據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專業警察之友會組織簡 則定之。
- 第二條: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會址設於保安警察第二總隊(以下簡稱保二總隊)所在地。
- 第 三 條:本會以協助預防犯罪,促進警民合作,擴大安全宣導,維 護治安功能為宗旨。
- 第四條:本會得設分支機構,各大隊、刑事警察大隊視需要設置辦事處,辦事處下得設警友站。
- 第 五 條:本會承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指揮、監督、考核辦理會務 外,並與保二總隊暨所屬大、中、分(小)隊密切配合、協 調、聯繫。

本會對所屬單位之人事、業務、經費,負考核、指揮、監督之權。

#### 第 六 條: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協助維護保二總隊駐轄(電廠、科學工業園區、加工出口區)內治安、交通安全維護及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工作。
- 二、輔助社區警政工作,協助強化保二總隊駐轄廠警關 係,增進社區守望相助及為民服務工作。
- 三、辨理各種公益慈善、聯誼活動;協助防範犯罪之宣導。
- 四、辦理民情訪問及疏解警民糾紛。
- 五、頒發偵破刑案獎金;表揚著有功績或對保二總隊有貢獻之員警及警眷。
- 六、辦理員警及警眷傷、病與死亡案件之慰問補助及其他 急難救助事宜。
- 七、辦理機關及員警因公涉訟案件之協助事宜。
- 八、警政興革之研究與建議;辦理員警國內外進修、受訓 及參訪等補助事宜。
- 九、有助警察勤、業推動及其他促進警民關係事宜。



## 第二章 會 員

- 第七條:凡中華民國國民,年滿二十歲,品德端正,贊同本會宗旨, 由現職警察人員或會員介紹,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 會員。
- 第八條:本會會員分團體、個人二種;另設顧問若干名。
  - 一、團體會員:凡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、公(私)營企業 工廠(場)、公司、行號等以團體名義參加者。
  - 二、個人會員:凡以個人意願自行參加者。
  - 三、顧問:凡贊同本會宗旨,自願贊助經費、財物,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;或得視會務需要,邀請對警民合作、各單位安全維護著有貢獻者。
- 第 九 條:本會會員之權利、義務如下:
  - 一、權利:
    - (一)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    - (二)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    - (三)參與各種活動。
    - (四)使用本會各項設施。

#### 二、義務:

- (一)繳納會費。
- (二)遵守會章及決議案。
- (三)協助推行警民合作。
- (四)協助維護保二總隊駐轄(電廠、科學工業園區、加工出口區)內治安、交通安全維護及查緝侵害智慧 財產權工作。
- 第十條:會員行為有影響本會名譽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者, 得經委員會決議,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,情節重大者,予 以除名,並提請會員大會追認。
- 第 十一 條: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:
  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  - 二、經委員會決議除名者。
- 第 十二 條:會員得以書面敘述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



第 十三 條:會員出會、退會,其已繳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。

#### 第三章 組織及職掌

第 十四 條: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,會員大會閉會期間,

由委員會代行職權。

第 十五 條:會員大會職權如下:
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
二、選舉或罷免委員。

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(決)算。

四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
五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
六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
七、議決與會員權利、義務有關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六條: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成立委員會、候補委員三至五人,由 會員選舉之,並由委員互推三至五人為常務委員,成立 常務委員會。

主任委員一人,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,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推選之。

第十七條: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一、議決會員資格。

二、執行本章程所規定事項。

三、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。

四、聘(免)任職員及審查顧問資格。

五、監督考核會務。

六、訂定審查年度工作計畫及預(決)算。

七、得視事實需要設各種專務委員會。

八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 十八 條:常務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一、執行本會會員大會決議案及委員會決定事項。

二、 綜理日常會務, 並由主任委員決行。

三、主任委員代表本會執行職務,並擔任會員大會、委



員會、常務委員會主席。

四、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副主任委員 一人代理之,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時,應 由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 十九 條: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常務委員、委員均為無給職, 任期四年,連選得連任,但主任委員之連任,以一次為 限,另上列人員出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

第二十條:本會置總幹事一人,承主任委員之命,處理日常會務; 置工作人員若干人,襄理會務,均由主任委員提名,經 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二十一條:辦事處設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至三人,由委員會通過 後聘任之;秘書一人由主任指定會員擔任。辦事處主 任、副主任之任期二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二十二條:站設站長一人、副站長一人,由辦事處遴選於委員會 追認;幹事一人由站長指定會員擔任。

第 二十三 條:本會工作人員除外聘(雇)者外,餘均為無給職,但視 業務需要,得酌給津貼或車馬費。

第二十四條:本會主任委員,報請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頒發當選證書。

# 第四章 會 議

第 二十五 條: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,必要時得經委員會通過召開 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二十六條:會員大會之決議,以過半數出席,出席人數過半數同 意行之。但遇下列事項之決議,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:

一、章程之擬定、變更。

二、常務委員、委員之罷免。

三、團體之解散。

四、其他與會員權利、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

第二十七條:委員(常務委員)會每四個月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。其決議以過半數出席,出席人數過半 數同意行之。開會時並得通知候補委員列席。

第 二十八 條: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一、個人會員年費。

二、團體會員年費。

三、有關機關補助。

四、委員、顧問及社會各界捐贈。

五、基金及孳息。

六、 其他收入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會費之徵收標準,應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執行。

第二十九條:本會每年訂定次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,於年度 終了前一個月送交委員會通過後執行,並提會員大會 追認。

第 三十 條:本會每年經費收支情形,應由委員會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造報告表,提會員大會通過,並報總會備查。

第三十一條:本會於解散後,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機關團體所有。

## 第五章 附 則

第 三十二 條:本章程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 三十三 條: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,報經總會核備後施行,變 更時亦同。

